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3〕24号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509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、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“三保”资金，该项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困难群众救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收益对象

信息，建立实名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，发放有依据，去向可追溯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价钱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，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（穗财保〔2023〕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